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06 掛號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13樓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(代理人：郭
雨嵐 專利師、林發立
專利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11173424010號

速 別：

1117342401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107145310號專利案發明 I 781262號專利證書1紙，
自民國114年起，每年應於10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9月22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
護台端(貴公司)之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(代理人：郭雨嵐 專利師、林發立 專利師)

局長 洪淑敏



裝

訂

線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781262 號

發明名稱：用於心臟手術之穩定心臟麻痺液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林美杏、陳益祥、沈麗娟、周恒文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3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11 年 10 月 21 日

